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6次會議及 本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簡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 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楊文靜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2年第5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新北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簡報：

案由	新北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簡報
說明	<p>一、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、第46條、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內政部112年4月13日「研商辦理113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」會議決議。</p> <p>二、 113年全市及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情形，詳本次會議簡報。</p>
決議事項	<p>本市各地價區段113年公告土地現值統一為113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9.1成，113年公告地價以113年公告土地現值之2成計算。請業務單位依決議成數編製評議參考表，並於下次地評會進行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評議作業。</p>

捌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 別	地 價	提 案 位	地政局
案由	<p>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21站(捷運系統用地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	
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新北市105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55分